

东方市板桥镇一店一招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亚丹奇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05 日东方市板桥镇一店一招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NXHQB2018-041) 中标通知书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现甲乙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 1、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进行改造施工
- 2、乙方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安装 (含店招主骨架、店招牌面、店招广告字); 数量共 306 家。
- 3、材质要求:
 - ①主骨架: 40mm*40mm*2 镀锌方管
 - ②底板: 84*1.5mm 厚扣板
 - ③店铺招牌名称: 1.2mm 镀锌板烤漆字
 - ④两侧 UV 板: 1.2mm 厚镀锌板四周折 4cm 厚, 面汽车烤漆;
中间海浪波纹 9 厘 PVC 结皮板 UV 打印; 上下黎锦纹理 9 厘 PVC 结皮板电脑雕刻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最终以结算评审确定价款为准。

2、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另有甲方增加部分，乙方将收取甲方实际增加的费用，另签订补充协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本合同题述的店招广告字安装完工乙方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评审价款（扣除5%质保金）支付乙方剩余金额；结算评审价款5%的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4、乙方先提供的发票不代表甲方已付款，实际按乙方银行到账的时间为准。

5、乙方收取上述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西支行

账 户：三亚丹奇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50 0104 0000 957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招牌的前期审批，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施工期间遇干扰导致停工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止。协调期间停工应由甲方补偿乙方施工人员误工补助，误工补助按不低于每天每人300元的单价进行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的实施进行验收，若乙方在施工用料等

方面违反协定要求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

3、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于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效果图、施工图及材料进行实施。

2、乙方须保证在有效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全部施工完毕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

4、因甲方方案更改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工，责任不在乙方，乙方所受损失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依法安全生产，对其施工人员安全负责，应督促施工人员按安全规范施工。

五、关于质保期即保修

1、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或店家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损坏损毁，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另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招

一
丹
十
三

代
理
专
用

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八、项目地点：海南省东方市板桥镇

甲方（盖章）：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三亚丹奇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合同日期：2018年11月5日

合同日期：2018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佳佳

2019年2月1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丹奇广告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参加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东方市板桥镇一店一招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XHQB2018-041）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东方市板桥镇一店一招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XHQB2018-041

中标单位：三亚丹奇广告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96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